

我國共 14 國搜救隊名單，其中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及印度等，顯見此次我國政府及民間對尼泊爾之救災援助已獲得國際社會之重視。

六、後續尼國面臨之中長期重建復原工作廣泛，外交部已請駐印度代表處蒐報尼方需求，我政府將參酌尼方重建需求項目，協調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組織評估我可協助之援助計畫並妥善分配資源。本案外交部刻正協調相關單位研處中。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1）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目前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認應基於人道考量，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是否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6 條規定，係屬總統之特權，並非法務部權責。有關 104 年應否實施全國性減刑之意見，法務部業依總統府秘書長 104 年 4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10024760 號函指示提出研處報告，並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法檢字第 10404502890 號函呈送總統府供決策參考。另據以往經驗，減刑出獄受刑人之再犯率仍屬偏高，因此監獄超收問題，尚非減刑一途得以解決，併予敘明。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8）

顏委員寬恒就解決監獄超收問題，認應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請總統實施特赦或減刑及建立透明、公正假釋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微罪改以易服勞役部分

（一）易服勞役之執行，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監外作業辦法之規定，仍屬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因此將微罪改以易服勞役，並無法達到紓解人犯之目的。

（二）受刑人除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或因身心健康之關係等情形外，如其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服社會勞動，如所犯係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定有明文。另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同時定有緩刑及緩起訴制度。故現行法對於微罪已有足夠之轉向措施藉以減少監禁率。再者，法務部矯正署將可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持續推動監所擴、改建計畫，應能有效紓解超額收容之現況，積極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